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確認表

工程名稱		礮溪三和橋上游防災減災工程	
主辦機關	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監造單位 第十河川局三和工務所
承攬廠商		春誼營造有限公司	說明日期 109 年 5 月 14 日
施工前告知承攬廠商注意事項			是否告知
工程 管 理	明確告知承攬廠商施工範圍、生態保護目標位置、環境友善措施與罰則。		☒ 是 ☐ 否
	應依工程圖說與施工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		☒ 是 ☐ 否
	當生態保護目標異常時，應立即通報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處理，並記錄於「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」。		☒ 是 ☐ 否
	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，禁止捕獵傷害。		☒ 是 ☐ 否
	其它：		☐ 是 ☐ 否
保全目標(位置與照片)			
			
清水溪匯流口及護岸後方植生，施工期間維持匯流順暢，施工機具不得破壞工區外植生。			
補充說明：(依個案特性加強要求的其他事項)			
一、礮溪因發源於大屯山，溪水硫磺濃度高，無魚蝦動物，但仍應避免污染水質，以免影響環境衛生。			
二、請廠商儘可能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，以免驚擾附近棲息鳥類或動物。			
承包商工地分責人：		監造單位告知人：	
			